

統一證券專案活動申請書

活動參加期間：98年10月1日至99年4月30日

統一證券 分公司 身分證字號： 營業員姓名：
 本人業已於簽名前，詳細閱讀背面條款，已充分瞭解權益，並同意自申請之次日起，背面條款即予生效，立約人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申請人簽章」欄內簽署之申請人，申請人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於下表：

申請人基本暨訂購資料(以下粗體框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並提供相關資料影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1.用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2.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3.出生年月(民國) 年 月 日
	4.發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編： 抬頭：)		
	5.送貨地址：		
	6.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7.連絡電話：日：() 夜：() 手機：		
	8.法定代理人/公司聯絡人簽章： (申請人未滿20歲者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章及填寫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碼	方案	每月應達成金額/回饋期數	分期價	一次付清價
C0	<input type="checkbox"/> 倚天 M268 新購 (含16個月台股資訊服務+APN)	108萬 (回饋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1,244元共12期， 契約總金額為14,928元	<input type="checkbox"/> \$14,928元 加贈：電池+座充組
C1	<input type="checkbox"/> 倚天 M268 換購 (含16個月台股資訊服務+APN)	98萬 (回饋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期分期價1,153元共12期， 契約總金額13,836元	<input type="checkbox"/> \$13,836元 加贈：電池+座充組
C2	<input type="checkbox"/> 倚天金融股票機續繳一年 傳輸費	58萬 (回饋12期)	本案需先自行向倚天資訊繳納，再憑續繳發票向您所屬的營業員申請本專案優惠	

倚天 M268 換購注意事項：※限本人名下之舊股票機，並須同申請書一起繳回統一總公司(不限廠牌，外觀無損毀且不為故障機)，再由統一交予倚天。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舊機期限移轉原則。

付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一次付清
	匯款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東內湖分行 收款戶名：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67-09-009655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分期付款
	卡號：□□□□—□□□□—□□□□—□□□□ 發卡銀行： 有效期限至：□□月/西元□□□□年 刷卡金額：NT\$ (請填寫方案總金額) 持卡人簽名： (需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付款注意事項：
 ※以上若勾選信用卡付款，倚天會於收到申請書後，即進行刷卡扣款。
 ※分期付款者申請人與持卡人必須為同一人，且信用卡之有效期間應長於6個月，信用卡分期銀行限使用花旗銀行/日盛銀行/台北富邦/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兆豐銀行/國泰世華/第一銀行/元大(復華)銀行/新光銀行/新竹商業銀行(渣打)信用卡。
 ※若信用卡一次付清則不限刷卡銀行，申請人與持卡人可為不同人。
 ※使用信用卡刷卡付款者，限使用VISA、MASTER及聯合信用卡、JCB，不含AE卡及現金卡，並請提供信用卡正面影本黏貼於第10項欄位。

需移轉舊機期限之舊機產品序號	舊機資訊服務期限移轉原則： ※以訂購單上填寫的舊機序號為準，未填舊機序號事後不得追認，舊機移轉需舊機與新機均同一人申租，並將舊機繳回倚天。(租賃機之資訊服務期限不可移轉，舊機為S100者其資訊服務期限以上述股票機移轉日數除以2.4:1換算，股票機資訊服務期限移轉至M-Stock時，其期限以8折計算) ※持他牌股票機換購倚天任一股票機者，可享資訊服務剩餘期限移轉最多6個月，須繳回舊機及檢附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換購之舊機若仍未進行退租，請自行至原系統業者辦理退租或取消銀行自動轉帳扣款，以免舊機重複扣款
----------------	---

單據黏貼	9.申請人身分證文件浮貼 (申請人或代理人證件貼粘處—正面) 若申請人為公司用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請連同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另頁黏貼。	10.申請人匯款文件/信用卡正面影本浮貼/舊機繳費證明單影本
	申請人或代理人證件貼粘處—背面	※舊機期限剩餘5個月(含)以上者，需附繳費證明

本人茲證明上述資料填寫正確無誤，並同意本申請表及背頁所載之各項條款內容。申請人簽章：

統一證券分公司經辦人： (請務必於每頁加蓋分公司收發章)

訂單查詢專線：02-87516945~6 傳真專線：02-77218157 售後服務專線：449-5168

第一聯白聯：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第二聯黃聯：統一證券總公司留存
 第三聯藍聯：統一證券分公司留存
 第四聯紅聯：客戶留存

倚天超值服務契約

一、服務範圍及項目

本公司所提供倚天股票金融機產品之資訊服務(下稱本服務)以本公司向宏遠電訊所租用之無線傳呼頻道系統發射電波所能涵蓋之區域或本公司與電信業者合作之通訊系統所能涵蓋之區域為限，目前本服務範圍包括台灣全島、澎湖縣、金門縣。

二、申請相關條件

1.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可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並應據實填載資訊服務申請書及提供相關證件正本核對及影本。
2. 客戶若未能親自辦理申請手續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受委託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客戶本人，由客戶履行契約責任。
3. 客戶年齡未滿二十歲，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欄簽章，倘客戶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責任。

三、服務費用

1. 客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採取預繳會費方式，客戶在預繳期滿前終止本服務時，或因客戶違反本契約致本公司期滿前終止本服務時，客戶不得要求退還已預繳之服務費用、暫停服務或將權利轉予他人。
2. 本公司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調整本服務之資訊費用；並於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以書面或以機房公告通知客戶。客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發票交客戶收執；除客戶提供明確證明文件外，有無繳費以本公司帳務記錄為準。
3. 所有本公司製發發票須加蓋本公司或授權單位之印章始生效力。
4. 客戶繳納之各項費用，經證明為重覆繳費，本公司將自動於次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內扣抵。如欲辦理該退費手續，則需支付新台幣八百元之行政處理費。

四、異動申請

客戶原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異動申請，如未即時辦理異動申請而致客戶本身有損害時，應由客戶自負全責。

五、客戶個人資料保護

客戶應確保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之真實，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本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向第三人揭露，凡因本公司洩露客戶資料而造成客戶之損失時，由本公司依法負責。

- (1) 因政府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之請求。
- (2)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所需之行為。
- (3) 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
- (4) 本公司從事相關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本公司(包括委託之第三人)得依法蒐集、利用、傳輸、處理客戶個人資料。

六、客戶權益

1. 如客戶參加本活動專案，本公司將於收訖客戶支付之第一期款或全額款項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提供股票金融機產品予客戶。
2. 若因本公司或電信業者之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致本服務阻斷不通時，本公司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設法解決；倘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內修復者，本公司將按實際阻斷不通之日數來延長本服務之次期收訊期間，作為對客戶之補償。但其阻斷原因可歸責於客戶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予延長收訊期間。
3. 由於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生阻斷不通時，自連續阻斷不通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又阻斷起算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客戶通知時為準。
4. 如本公司因故無法提供本服務時，客戶得於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所剩本服務傳輸月份的退費手續，關於用戶之其他損害，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5. 客戶若對本服務擬提供任何意見時，除可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專線 449-5168 外，亦可以書面投訴或至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申訴，本公司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七、契約期間及終止

1. 本公司得依照申請人的申請項目及繳款租期，在使用期滿前一個月寄發續約通知帳單給申請人，以避免期滿斷訊之虞。
2. 本契約自客戶簽章並繳清分期付款之第一期款或一次付清全額款項之日起生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1) 客戶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於客戶付清契約總金額所剩未付清之款項後終止。
 - (2) 客戶未依繳費期限繳清應付之費用或以任何方式違反本契約任一規定者，本公司除得停止對客戶提供本服務外，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客戶並應賠償本公司之損失及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本契約總金額計算之。
 - (3) 本公司如擬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客戶，但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則不在此限。

八、一般事項

1. **本公司謹特別聲明並警示，任何投資行為都具有高度風險，作為一個理性投資者均應對其自己的投資決策及行為風險負全部責任。本服務所傳送之各項資料均由各資訊源業者提供，本公司已盡力為客戶提供準確可靠之資料，但因前述資料可能會因收訊不良、設備系統限制、系統頻寬限制、傳輸遲延或受其他因素影響，而發生連線中斷或可能與實際狀況不同等情形，本服務所傳送之任何資料均僅供客戶作為投資決策之輔助參考，本公司並未對前述資料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包括該資料之適售性、可靠性、實用性、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等，但不以此為限)，並請貴客戶在進行任何交易或其他財務相關決定前，應隨時與股票經紀人或其他經認可之財務顧問或代表諮詢。**
2. **因前項事由所致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若客戶因其他事由受有實際損害且係可歸責於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以退還該客戶事發當月之資訊服務費為限。**
3. 用戶充分了解本服務系統之傳輸區域有一定範圍限制，以及在本公司無法適當控制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人禍及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等情況，不保證收訊品質及訊息收發不中斷或不受干擾。
4. 本公司保有增、刪、修、減原提供之各項資訊及其內容之權利，任何變動將發佈於機台之機房公告，請隨時注意，恕不個別通知。
5. 若客戶因購買本公司之股票金融機產品而免繳本服務之每月服務費者，本資訊服務契約第三條會員服務費用、第六條客戶權益恕不適用；且客戶如決定停止入會或不使用本服務時，則本契約尚未到期之各項權益，將視同放棄，客戶不得要求該未使用之服務權益折抵現金或將該權益轉他人。
6. 為維護本服務之運作正常，客戶不得擅自變更、變造或仿造本服務終端設備之序號、密碼或其他事項；違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終止本契約並依法處理之。
7. 客戶依本契約使用本服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轉讓予第三人；且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轉讓，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8. 一方未遵守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條件，而他方不主張權利者，不得解釋為他方放棄該條款或條件。本契約之條款有一部分無效者，該條款視為未記載於本契約，且不得影響本契約其餘條款之效力及執行。
9.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客戶同意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
10. 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之事項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